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蔡委員碧仲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部分人員視訊與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4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45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序號 5、6，解除列管。
- 二、序號 1、2、3、4、7、8，持續列管。
- 三、請調查局務必於 110 年 9 月前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擇定融入業務現況之性平議題進行討論，以精進相關作為。
- 四、餘請依委員發言意見參考辦理。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依委員建議，調整會議資料呈現方式，讓性別標示更清楚細緻；另關於會議資料第 45 頁女性主管比例明顯偏低之所屬機關，請參考矯正署填載之內容，說明比例偏低之緣由，供委員檢視。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定：

一、洽悉。

二、針對近年性侵害案件起訴率下降部分，請檢察司持續進行教育訓練以精進改進。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定：洽悉。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定：洽悉。

捌、討論案

第 1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有關林委員志潔書面意見提到，在推動性別主流化不論是演講、教育宣導或政策施行，要思考多元性別或者多元身份／性別平權保護的可能，請各機關（單位）在業務推動時參考辦理。

拾、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主席：蔡碧仲

紀錄：顏伶涓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45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薛委員承泰

依內政部同婚的統計資料，發現結婚在 1 至 2 年內就離婚的占比越來越高，確實值得擔憂，建議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加強輔導，以符合同婚定義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法律事務司回應

本部日前曾洽內政部戶政司瞭解，由於同婚之結婚登記年份太少，爰離婚之相關統計數據仍不具代表性，該部仍會持續進行統計，供本部參考；另本部將試著了解有無相關管道可以獲悉同婚在短期內即離婚之原因，並向教育部瞭解家庭教育法輔導業務之執行情形。

廖委員書雯

請調查局說明有關 110 年 2 次性平會議預定何時召開，以及擇定哪些議題有融合調查局之業務現況；另關於前次委員建議擴大「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會部分，請說明目前擬擴大之作法。另外，也藉此會議說明，雖然防暴三法由衛福部主責，惟性別暴力仍然屬於犯罪問題，所以絕對是法務部性平議題中該列為優先者，尤其目前全球世代性別論壇(Generation Equality Forum)中，性別暴力防治就是最優先的議題，已組成全球包括聯合國組織、國家、國際組織、全球公益慈善基金、民間組織與企業的性別暴力防治聯盟的性別暴力防治聯盟提出防治藍圖，甚至包括美國白宮也立即宣布明年會提出美國有始以來第 1 個性別暴力防治的國家行動計畫，所以期許法務部各單位瞭解此趨勢與本土問題，根據性別平等融入現況來進行會議及訓練，以更具體提出相關作為。

調查局回應

本局原規劃於 110 年 6 月召開第 1 場性平會議，惟因疫情延期，目前預定於 8、9 月召開；關於擇定議題部分，將從性平政策綱領相關資料中擇定與本局業務相關者，尤其近年本局性騷擾案件較多，亦將藉由會議檢討並精進相關作為。

檢察司回應

因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部分有依職稱兼任，亦有機關、律師公會等推薦，性別難以限定。有關擴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部分，目前係依會議議題有必要時，擴大邀請各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方式辦理。另本部將於下一次重新遴聘委員時列入參考，以改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情形。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薛委員承泰

關於簡報資料近 3 年本部女性主管遴拔成長情形，由於該數據係不同年度百分比之比較，爰「成長 5%」應修正為「成長 5 個百分點」。

黃委員煥榮

有關會議資料性別比未達三分之一及未達 40% 部分，並未標示是男性或女性不足，由於許多部會是女性比例過多而男性比例不足，爰建議將男性或女性不足情形標示的更清楚。另會議資料第 45 頁關於女性主管統計表，建議以男、女主管性別比例共同呈現，以期達成平衡；在說明欄部分，矯正機關載明女性職員占 15.84%，女性主管卻可達 24.39%，顯見矯正機關女性主管雖未達三分之一比例原則，係因機關特性所致，所以仍在合理範圍，故其他女性主管比例明顯過低的機關，例如調查局，可以將機關特性及未能達成比例之原因再更清楚的說明。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廖委員書雯

關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後整體定罪率大幅提升，但這 20 年沒有改變的是性侵害、強制性交罪等重大犯罪起訴率卻是逐年下降，印象中司法官學院研究不起訴處分原因之報告在 5 月份完成，但目前仍然沒有看到相關資料以瞭解需要改進或注意的地方，想請問檢察司目前的想法或作法是如何。

檢察司回應

有關司法官學院研究報告，已有臚列不起訴處分之原因，將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針對起訴率下降部分，將持續進行教育訓練精進改進，另外，很重要的是司法警察機關於受理案件時，有必要就馬上通報，讓婦幼專組檢察官能在第一時間介入進行證據蒐集及調查，以完備達到起訴門檻之事證。

林委員志潔（書面意見）

在疫情中，網路和數位化下可能對性別造成的壓迫，應該納入政策討論。例如利用網路進行性別剝削（南韓 N 號房事件），或者利用科技進行性別暴力壓迫（例如 A 片挖臉置入或報復性色情），檢視現行法規之不足，以多元化保護弱勢性別可能造成的權利侵害。

檢察司回應

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將該等議題列入法規討論研修中。

貳、臨時動議

林委員志潔（書面意見）

就目前推動性別主流化不論是演講、教育宣導或政策施行，資料上觀察依然以男性與女性兩個生理性別進行探討，在推動的進程上固然有其必要，但未來可以思考多元性別或者多元身份／性別平權保護的可

能。例如跨性別者，未成年人與弱勢性別、身具新住民、移工與弱勢性別者，或者特殊職業與弱勢性別者。我國性別平權已經可以進展到下一個階段，從更細緻的各種議題去看性別問題，以精進化性別平權的落實。